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武汉公司将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提供如下形式的担保以担保武汉公司对《协议书》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1)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3)《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完成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民生金融中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如第一顺位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前述第二顺位抵押,则双方另行协商抵押方式。

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暂未解除,本次资产出售将导致一定期限内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和接受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就此提供相应反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接受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就此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出售及担保的具体方案;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三)制定、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组织实施、办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剥离/过户、债权债务转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手续转接、资产剥离期间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交易实施事项;

(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资产出售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武汉公司将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提供如下形式的担保以担保武汉公司对《协议书》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1)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3)《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完成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民生金融中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如第一顺位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前述第二顺位抵押,则双方另行协商抵押方式。

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暂未解除,本次资产出售将导致一定期限内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和接受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就此提供相应反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接受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就此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或“标的公司”)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中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双方以泛海建设交易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总对价为1,488,721.47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17,558.95万元,融创房地产代目标公司(指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的合称)向武汉公司或其关联方清偿债务金额371,162.52万元。鉴于武汉公司或其关联方欠付目标公司的债务余额233,377.68万元(前述余额为武汉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泛海建设完成往来款冲抵后的净额),前述债务由融创房地产在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承继,因此本次交易中需由融创房地产现金支付的部分为:总对价减去武汉公司或其关联方欠付泛海建设的债务余额,即1,255,343.7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泛海建设持有的上海董家渡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及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北京项目”)均将由融创房地产持有和开发经营;泛海建设、东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根据泛海控股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06号)(以下简称“《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融创房地产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2003年1月31日成立于天津,法定代表人为汪孟德,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孙宏斌。融创房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泛海建设于2002年9月24日成立于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资本为1,192,607.8436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泛海建设的核心资产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核心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权属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目前规划业态
上海项目10#地块	泛海建设	4.39	22.89	住宅、商业
上海项目12#地块	泛海建设	3.99	20.84(暂估)	
上海项目14#地块	泛海建设	3.65	19.07(暂估)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地块	东风公司	7.52	66.85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上海项目10#地块正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房屋已入市销售,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拆迁工作正在推进中,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地块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5,872,510.04	29,605,252,072.67
负债总额	35,617,098,876.98	22,528,181,073.99
净资产	8,958,773,633.06	7,077,070,998.68
利润表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096,847.19	25,743,094.31
净利润	-10,199,315.47	3,008,118.11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贷款提供了担保,根据约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尽快解除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在解除担保之前,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就此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为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根据约定,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将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尽快解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在解除担保之前,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就此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乙方或其指定方通过受让标的股权的方式获取上海项目及北京项目的全部权益。

泛海建设下属部分资产,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具体包括:(1)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公司100%股权、御中公司100%股权以及对应资产;(2)东风公司所持的2#、3#地块地上及地下全部资产(“留存物业”)。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以泛海建设交易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对价1,488,721.47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17,558.95万元,乙方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清偿债务金额371,162.52万元。

根据甲方的披露,甲方或其关联方欠付目标公司的债务余额233,377.68万元(前述余额为甲方及其关联方与泛海建设完成往来款冲抵后的净额),前述债务由乙方在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承继,因此本次交易中需由乙方现金支付的部分为:总对价减去甲方或其关联方欠付泛海建设的债务余额,即1,255,343.79万元(“交易价款”)。

2、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应调整本次交易价款:(1)如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因正常的目标公司房屋销售行为而为业主承担的对金融机构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则根据未披露的负债金额或对外担保金额等额调减交易价款;(2)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时限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税务凭证,则按未提供税务凭证金额的50%相应调减交易价款;(3)其他双方约定的调整事项。

3、交易价款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第一笔付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交易价款的50%;

第二笔付款:双方在2019年2月26日前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前提下,乙方在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30%。如标的股权交割未能在2019年2月26日前完成,则乙方的支付义务也相应顺延;

第三笔付款: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20%。

(三)管理权移交及标的股权交割

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付款的当日起,甲方(并应促成其他相关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移交。

双方应配合于2019年2月26日前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和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履约担保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形式的担保以担保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

(2)泛海控股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

(3)浙江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在不影响乙方前述担保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继续进行融资;

(4)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民生金融中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如第一顺位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前述第二顺位抵押,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抵押方式。在不影响乙方第二顺位抵押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继续进行融资。

(五)资产剥离特殊安排

泛海建设应将其持有的浙江公司100%股权、御中公司100%股权以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完成剥离。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甲方将尽快推进完成前述剥离,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留存物业及其相关债权、债务以及相应风险、义务、责任、收益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与乙方无关。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甲方将尽快推进完成留存物业的剥离及税务清算,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待双方上市合规程序完成(如需)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特别是北京、上海项目价值释放速度有所放慢,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流动性不足对公司战略转型的深层推进造成阻碍。面对持续变化的内外部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更为深入持续的调整和优化。

为打造更为安全优质的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拟通过转让泛海建设100%股权的方式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一方面,公司房地产业务比重将大为下降,产业结构将实现大幅优化,公司可聚焦于自身优势更为突出、发展空间更为广阔且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并可依托武汉中央商务区更好地促进公司金融、战略投资、不动产运营和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联结,落实业务板块间互促互进、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向多元化业务形态构成的综合型控股公司深入转型;另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且可获得大额现金回流,有效地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可有效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是公司持续深化落实转型战略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司实现安全稳健发展的重要一步。

六、其他

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完整的交易公告。公司将尽快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完整的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发生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股公司发生事项概述

2019年1月12日,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发布,江苏省泗阳县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经公司了解,本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养殖企业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加华”)。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2019年1月12日发布的内容如下:

“1月12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江苏省泗阳县一公司下辖的两个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截至目前,上述两场合计存栏生猪68969头、发病2452头、死亡1369头。

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立即派出督导组赴当地。当地已按照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禁止所有生猪及其产品调出封锁区,禁止生猪运入封锁区。目前,上述措施均已落实。”

上述信息发布后,公司第一时间向江苏加华了解相关事项影响情况,据江苏加华回复,“本次非洲猪瘟事件对猪场设施无影响,生物资产已投保,预计按国家规定时间空场结束后尽快恢复产能。”

2019年1月18日,农业农村部网站发布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近期两起规模养殖企业非洲猪瘟疫情调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涉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的相关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江苏省泗阳县某养殖企业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12月,截至报告疫情时共存栏生猪68969头。经调查,该企业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一是车辆管理不严。该企业的种猪场和育肥猪场存在运输仔猪车辆来回流动、共用买菜车辆、场区经理在两个场区和饲养员共餐等现象。二是防疫制度不健全,企业内免疫操作经常“一针多用”。三是篡改养殖数据。

经调查,该企业在疫情处置上至少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该企业在2018年12月初就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私自采集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被告知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后,仍未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二是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该企业私自篡改养殖数据,不如实提供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等资料。三是故意逃避检疫。2018年9月,该企业将一批淘汰母猪(约数百头)未经检疫销售给生猪经纪人。相关调查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吸取教训,严格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四十二条、八十三条对动物疫情报告、申报检疫、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上述情况看,规模养殖企业管理不规范,生物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是疫情发生的重要原因,并存在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故意逃避检疫、拒绝监督检查等涉嫌违法行为。当前,我国正处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将上述有关情况通报到辖区内的所有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办力度,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各养殖场(户)特别是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要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生物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积极配合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为江苏加华股东,持股比例为10%,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加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与江苏加华相关的资产或潜在义务如下:

1、公司作为持有江苏加华10%股权的参股股东,账面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800万元,同时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10%股权已质押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为江苏加华与浙银租赁的租赁本金为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务的1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关公司受让江苏加华股权及股权质押的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65、2018-116、2018-143号的公告)

2、公司作为江苏加华的饲料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苏加华销售饲料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32.63万元;

3、公司2018年度开展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业务,对江苏加华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5月29日,目前公司的该笔对外担保的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坚青为本公司的该笔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江苏加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初步判断江苏加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事项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如下:

1、根据2019年1月1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通报》涉及的江苏加华相关疫情调查情况,江苏加华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强制扑杀补助的情况。据公司了解,江苏加华对此次疫情造成的生物资产损失能否获得保险理赔表示存在不确定性。

2、江苏加华后续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实行一段时间的空场后才能继续恢复养殖生产,其恢复经营的时间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

上述影响可能致使公司面临资产减值、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由于相关具体情况尚待根据进展进一步明确,上述情况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准确估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控股的已投产运营的养猪公司15家,处于筹建或在建阶段尚未投产运营的公司18家。公司控股的已投产生猪养殖基地分布在福建、浙江、四川、江西、广西、湖北、陕西、山东等省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栏母猪3.04万头,2018年公司出栏生猪41.70万头(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已新建(扩建)完成待进猪的猪场母猪产能约1.2万头,自有在建(扩建)、合作方在建(建成后由公司租赁经营)猪场项目设计母猪产能合计约6万头。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各控股已投产生猪养殖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已新建完成及在建猪场因尚未进猪目前不存在疫情问题。

自2018年8月3日农业农村部公布确认我国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实行封场、补充生物安全相关硬件、优化清洗消毒隔离流程、增加消毒环节、强化人员物资车辆管控、加强猪只健康状况日常监控、配合做好检验检疫工作、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制度等积极措施加强下属控股生猪养殖单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严防死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一项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为《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侯旭东先生;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及主持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8,956,23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64,870,450股的42.25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1,156,10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64,870,450股的37.624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7,800,12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64,870,450股的4.628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2,441,651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64,870,450股的4.945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4%;反对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4%;反对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债逆回购产品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收回情况,以及后续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28天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8-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99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5.8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后续购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合约》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15%	90天(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自有资金	无

该产品的投资对象、产品风险评级、付息安排、资金到账日期:

1、投资对象

该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挂钩。

2、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低)(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

3、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4、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二)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26%	180天(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自有资金	无

该产品的产品说明、浮动收益挂钩标的情况、付息安排、资金到账日期:

1、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2、浮动收益挂钩标的情况:

本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3、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兑付。

4、资金到账日:

2019年7月17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上述两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9,29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

5、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6、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292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7、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协助调查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协助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应有关部门要求接受调查。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内江市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执行通知书》(内监解留字(201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公司监察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内江市监察委员会决定解除对李结义的留置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0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